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馨茹

指定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當事人欄「劉佳強律師（法律扶助，後解除委任）」應更正為「劉佳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」；另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論罪科刑(三)第1行之「詐欺取材罪」應更正為「詐欺取財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當事人欄與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顯為誤繕，此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更正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